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家富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秀諟

訴訟代理人　湯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179,2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2,784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32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